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召开)



旗 濱 集 團
K I B I N G

二〇二六年六月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具体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丰达三路 9 号旗滨集团总部大厦 1 栋 13 楼）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主持人：董事长张柏忠先生

一、宣读参加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持有和代表的股份数；

二、宣布会议开幕；

三、宣读《会议须知》；

四、进入会议议程；

（一）宣读议案；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宣读人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邓凌云 |

（二）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

（三）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四）计票、监票（清点、统计现场表决票数并上传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五）宣布全部表决结果；

（六）宣读会议决议；

（七）律师发表书面意见，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五、宣布会议闭幕，散会。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 2、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为2026年6月1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见证律师。

列席人员：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上述人员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 3、公司董秘办公室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 1、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及其代理人在会议主持人安排下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4、本次会议由两位股东代表和见证律师一起，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 1、发言股东应当向会议秘书处登记。以办理发言登记的先后为发言顺序。股东发言经会议主持人指名后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 2、股东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相关议案阐述观点和建议。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五分钟。

3、进行股东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会议发言。

4、会议召开期间，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

5、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和投票，本次股东会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议案一：

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业务拓展的实际需求，通过客观研判审计机构当前执业的客观环境、审计资源匹配度、项目落地效率、履约稳定性等关键要素，并结合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的整体工作安排，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多维度综合、审慎论证，为保障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等工作的高效、有序开展，拟变更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等业务的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11F

首席合伙人：李建伟

人员信息：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政旦志远合伙人 33 人，注册会计师 12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89 人。

业务规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5 年度,下同）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12,548.0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11,310.12 万元，管理咨询业务收入为 557.6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441.99 万元，其他鉴证业务收入（经审计）：420.88 万元。

客户情况：政旦志远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42 家，年报及内控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741.90 万元。

主要行业：政旦志远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政旦志远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目前所属行业分类同行业的客户共 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政旦志远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并计提职业风险基金。2025 年末（经审计）职业风险基金 217.58 万元。政旦志远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政旦志远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政旦志远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1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其中 11 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其中 6 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启有，男，1997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 7 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合计 5 家：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易倩，女，2026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6 年 2 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家：河南省森电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崔芳，女，2007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12 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超过 30 家，主要包括：北京阳光诺和药物

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等。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政旦志远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遵循市场公允、合理定价的原则，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预计审计工作范围和工作计划安排，以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行业从业经验、专业资源配置及预计投入工作量，并参照市场收费水平合理确定。2026 年年度审计费用（年报审计与内控审计）总额预计 190.00 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50.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0.00 万元，较 2025 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低 20 万元，本期费用同比下降 9.5%。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实际审计工作量、审计事项内容和市场价格水平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相关审计业务的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其为公司提供年审审计服务的年限为 13 年。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业务拓展的实际需求，通过客观研判审计机构当前执业的客观环境、审计资源匹配度、项目落地效率、履约稳定性等关键要素，并结合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的整体工作安排，经公司审计及风险委员会

多维度综合、审慎论证，为保障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等工作的高效、有序开展，拟变更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政旦志远成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等业务的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监管要求及本公司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负责落实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工作，审计及风险委员会查阅了政旦志远有关资格证照、业务能力、独立性、人员数量、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等相关信息，充分了解其执业情况，认可政旦志远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政旦志远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同意聘任政旦志远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政旦志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